

独峰村委上村人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SSHJSG-2025-028

发 包 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独峰村委上村人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独峰村委上村人饮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DN100 球墨铸铁管 1230.00m，DN80 塑钢复合管 871.00m，DN50 塑钢复合管 2507.00m，入户立管 DN80 塑钢复合管 202.00m，砌筑Φ1200 排气阀门井 1 座，砌筑Φ800 排泥阀门井 1 座，砌筑圆形阀门井 12 座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并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出现人力不可抗阻因素时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零玖拾玖元肆角柒分（小写：¥ 1141099.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成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乙方：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 层 1210、1212 室

电话：0773-2822693

邮政编码：541199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4505 0110 1100 0955 5668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4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 5%。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完成接电、接水挂表位置（费用由发包人负担）。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前三天。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有关批件由发包人按规定完成。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 5 天发包人交给承包人，以市建规委验线点为准。承包人负责校核后，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发出 7 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进行技术交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③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④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成驰；

身份证号：45032920010719109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4003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5)0004754；

联系电话：0773-282269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项目的总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级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

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级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五 级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样品

8.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上

级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预算书中项目相同的，按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预算书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预算书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当期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无。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启动资金预拨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其他工程款按进度支付，项目未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评审确认之前，按规定程序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评审确认后，工程款付至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质量保证金转做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12.3.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质量保证金转做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辖区内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独峰村委上村人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质量保证金转做该工程维修费用，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开荣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